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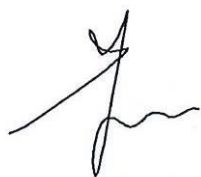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为控股孙公司拓展业务之需要，且交易对方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宁波金刚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之经理张桔洲与主要负责人吴瑞敏为本次交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财务部、内控部对该业务做好管控，发现风险时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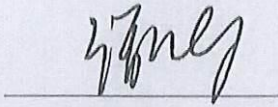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日期：2019年 1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海东',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潘海东

日期： 2019年 1月 23日